

广东科技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鼓励和激发团员青年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广东省团内表彰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计划内招生并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的团员，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按本办法给予表彰。

第三条 各项表彰项目的评选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4月底，5月初学校召开团内表彰大会，对过去一年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统一表彰。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负责全校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项目的评审工作以及对各学院评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六条 各学院团委设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团委的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团委书记、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表彰项目

第七条 表彰项目的设置

（一）先进集体

1. 五四红旗团委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3. 优秀社团

（二）先进个人

1. 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教师）
2. 优秀共青团员
3. 优秀青年志愿者
4.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一）红旗团委

1. 参评资格：

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期换届率不低于98%；本级及下

级所有团组织书记配备率原则不低于90%、班子成员配备率原则不低于70%；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两制”完成率不低于95%；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主题教育实践开展率达100%；积极组织动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不低于85%；学社衔接率不低于95%；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2%（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

2. 参评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青年大学习”和主题团日活动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入推进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

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完备（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校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荣誉激励录入及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要求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团员录入由本级团组织或由本级团组织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授予（实施）的表彰奖励信息（近3年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

（二）红旗团支部

红旗团支部在各学院团支部中择优评选产生。

1. 参评资格：

（1）班子：分工明确，熟悉业务，热爱团的工作，积极带领团员开创团支部工作的新局面；对本支部每学期的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在学习、工作、活动开展等方面起表率作用；

（2）集体：在基层团支部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结合

实际情况开展团员组织生活和团日活动，成效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社区援助等社会实践活动经常化并能形成扎实有效的服务项目，建立相对固定的服务基地；

（3）成员：认真学习党和政府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有较强的团员意识，按时缴纳团费，认真履行团员义务；自觉执行学校的各项制度，有良好的班风学风，支部成员的学业总体水平高或有较大进步；能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全体团员本学年无任何处分记录；

（5）团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不低于70%；

（6）智慧团建系统团员缴费率100%，（统计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

（7）团支部“两制”完成率为95%及以上；

（8）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

（9）2023年“对标定级”等次为“四星级”，等次为“五星级”的团支部优先推报；

（10）团支部所开展的活动，内容丰富充实，适合新时期青年的特点，能调动全体团员的积极性，达到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的有机统一；

（11）在校纪校风建设中有突出成绩；

（12）集体或支部成员近2年获得过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授予的荣誉或参加比赛获奖的优先推报。

2. 参评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青年大学习”和主题团日活动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入推进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完备（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

（3）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

校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三）优秀社团

根据《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考核评选。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学生团干部参评资格：

（1）在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中担任团学干部时长满1年；

（2）2023年团员教育评议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或者“合格”（党员和预备党员不参考此项）；

（3）2023-2024年度“五育”综合表现卡中“德育”为“优秀”，“劳育”、“智育”、“体育”、“美育”至少为“合格”；

（4）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i志愿”系统）上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应当不少于30小时；

（5）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道和年度团籍注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6）学习成绩优良，成绩排名在本班级或本年级前50%以内，过去一年内无补挂科、无违纪行为；

（7）积极参加校、院（社团）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文艺、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且表现突出；

(8) 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或个人所获荣誉多且级别高者优先推报。

2. 教师团干部参评资格:

(1) 截至2024年4月1日,担任二级团组织团干部工作不少于1年;

(2) 积极参加团干部培训会议,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

3. 两者参评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

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管理上强。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五）优秀共青团员

1. 参评资格：

（1）上一年度团员评议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或者“合格”（党员和预备党员不参考此项）；

（2）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i志愿”系统）上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应当不少于30小时；

（3）2023-2024年度“五育”综合表现卡中“德育”为“优秀”，“劳育”、“智育”、“体育”、“美育”至少为“合格”（2023级学生以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为准）；

（4）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道和年度团籍注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5）学习成绩优良，成绩排名在本班级或本年级前40%以内，过去一年内无补考挂科、无违纪行为（2023级学生以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成绩为准）；

（6）积极参加校、院（社团）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

文艺、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且表现突出；

（7）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或个人所获荣誉多且级别高者优先推报。

2. 参评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六）优秀青年志愿者

（1）在“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且挂靠组织为“东

莞市广东科技学院团委志愿服务中心”；

(2) 遵守志愿者章程，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自觉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形象；

(3) 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40小时，且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参加志愿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

(4) 过去一年内无补考挂科、无违纪行为。

(七)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根据《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及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选。

第五章 名额分配及评选程序

第九条 “红旗团委”按学院团委数30%根据基本项和加分项综合评选，基本项指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分，加分项包括学院团委参赛获奖、特殊贡献等，由各学院向学校团委推报，团委审核评审。

第十条 “红旗团支部”按支部数5%的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由各学院团委初评并报学校团委审核。

第十一条 “优秀社团”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根据考核的结果按社团总数5%的比例向学校团委推报，团委审核评选。

第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员按各支部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的在校生团员总数的3%测算，由各学院团委评选，学校团委审核。

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按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团干总人数的20%测算，教师优秀共青团干部按校、院教师团干部总人数的25%测算，由学校团委和各学院团委评议推选。

优秀青年志愿者按在校学生注册者人数的2%测算，由学校团委评选。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由社团管理部根据考核结果按社团总数5%的比例向团委推报。

第十三条 表彰对象由学校团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者取消获奖资格：

（一）在各项表彰项目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选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选；

（二）表彰后，如发现受表彰对象在参评时有任何不符合表彰要求的，由学校团委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在全校通报。

第十五条 被取消表彰资格的集体或个人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团委提出申诉，团委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通知申诉集体、个人和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